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期限94天；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3期，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

公司于2021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633,41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1.30%–3.30%	23.44–59.49	9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3期	4,000	1.60%–3.30%	15.96–32.91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无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认购金额	7,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年4月22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25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0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版面公布【美元兑日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1.30】。 （5）基准日为2022年4月22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4月22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2年7月20日北京时间14:00。

2、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3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3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认购金额	4,000万元
起息日	2022年4月25日
到期日	2022年7月25日
联系标的	澳元/新西兰元 （定义：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澳元可兑换的新西兰元数。）
基础利率	1.60%
收益区间	1.60%–3.30%
产品收益说明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 （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3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2%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7%，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9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7%，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60%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NZD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2年4月26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2年7月20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银行（601988）、中信银行（601998）均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8,169,562.43	1,688,409,092.17
负债总额	589,831,106.11	610,083,415.58
净资产	1,126,419,857.60	1,075,375,676.59
项目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6,458.18	–33,382,825.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3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9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39.7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40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5.7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1.3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3.63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1.76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6.29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39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55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98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9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14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4.26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0.17	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56	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91	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6	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0		7,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0		4,000
合计		119,400	108,400	508.11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7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公司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8,800万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总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4月22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16.80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32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2年3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对《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3月10日

2、授予数量：217.80万份

3、授予人数：133人

4、行权价格：9.8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行权系数	100%	80%	60%	0

上述考核标准A级为90分以上（含），B级为80–89分，C级为60–79分，D级为59分以下（含）。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人员（共133人）		217.80	91.59%	0.59%
预留		20.00	8.41%	0.05%
合计		237.80	100.00%	0.6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对象实际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后，在办理本次股票期权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00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3名调整为132名，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17.80万份调整为216.80万份。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完全一致。

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有关登记信息

2022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金桥信息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089、1000000090、100000009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4月22日

4、本次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和数量：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人员（共132人）		216.80	91.55%	0.59%
预留		20.00	8.45%	0.05%
合计		236.80	100.00%	0.6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0日，以2022年3月10日收盘价，对实际首次授予的216.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票期权	91.76	31.55	34.63	21.19	4.38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300581 股票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2-021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6日，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明细的议案》	√

2、提案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以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参见2022年4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并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文件。

（3）上述议案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晨曦航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此次会议不可通过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张军妮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园C区11号

邮政编码：710077

电话：029–81881858 传真：029–81881850

电子邮件：XACXHK@163.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81"，投票简称为"晨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明细的议案》	√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6.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7.受托人签名：

8.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9.签署日期：年月日

10.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附件三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 月 日			

说明：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及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下午3:00。

3.召开地点：公司总部716会议室（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缪仲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59,524,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50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77,678,6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2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1,845,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2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5,714,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7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5,714,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776%。

3.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59,484,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39,4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674,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4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59,484,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39,4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674,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4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59,484,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39,4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674,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9,4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59,448,9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1%；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7%；弃权39,4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638,8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2%；反对3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39,4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59,524,2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14,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59,524,2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14,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59,524,2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14,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59,524,2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14,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已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663,810,0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728%。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5,714,1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14,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59,524,2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14,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本议案获得通过。

修订对比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59,524,3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714,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修订对比表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蒋富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59,308,3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6%；反对21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5,498,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3%；反对21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5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蒋富国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会议报告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21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专项报告，报告内容详见 2022年4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赖熠、赵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2022年3月14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合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1%，价格为不高于30.00元。

●增持计划进展：2022年4月21日–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6,97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4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董事余海洁女士、副总经理赵成进先生、董事会秘书马青芳先生、财务总监吕庆庆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37,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2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94,217元（不含交易费用）。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董事余海洁女士、副总经理赵成进先生、董事会秘书马青芳先生、财务总监吕庆庆先生通知。上述人员今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37,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2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94,21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庄君新	董事长、总经理	42,025,000	24,000	18.84	42,049,000	25.2395
余海洁	董事	0	10,000	18.55	10,000	0.0060
赵成进	副总经理	150,000	1,000	19.17	151,000	0.0906
马青芳	董事会秘书	0	1,000	18.98	1,000	0.0006
吕庆庆	财务总监	0	1,000	18.50	1,000	0.0006
合计		42,175,000	37,000	–	42,212,000	25.3373

二、增持计划进展

2022年4月21日–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1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6,97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4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董事余海洁女士、副总经理赵成进先生、董事会秘书马青芳先生、财务总监吕庆庆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37,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2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94,21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2,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3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01,18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人员表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1月19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8,208,86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6%，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1,954,557.3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南京钢联持有本公司股份3,493,515,731股，占本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56.72%；南京钢联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联合"）持有本公司股份121,167,491股，占本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1.97%；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14,683,222股，占本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58.69%。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南京钢联持有本公司股份3,521,724,59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15%；南京钢联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持有本公司股份121,167,49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7%；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42,892,08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9.1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量）将视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价走势确定。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南京钢联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南京钢联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1年11月25日（首次增持之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8,208,86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6%，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1,954,557.3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南京钢联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南京钢联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南京钢联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2-02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1日、4月22日、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80万元～7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220万元～-3,05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2、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电话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后书面回复："截止目前，本公司及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22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4月6日，公司共计收到应收账款回款37,681.10万元。

（2）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9,648,175限售股于2022年4月22日上市流通。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3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人，代表股份411,406,2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406,503,8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80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902,4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人，代表股份5,018,3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1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902,4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7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议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337,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4%；反对6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49,8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50%；反对6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文廷杰、刘敏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5日